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40003202300378
合同编号:	(2023)沪0109委鉴第40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3)第3201号
报告名称:	(2023)沪0109执18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86,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蔡臻亮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90088 曾钟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0044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7、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可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8、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未考虑评估对象原所有人及其资产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 （一）成本法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23）沪 0109 执 186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9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 （二）市场法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23）沪 0109 执 186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8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 （三）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194,900.00 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186,500.00 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高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4.31%，主要原因是：委估车辆缺乏每年保养记录等相关数据，成本法仅为理论价值。考虑到二手车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市场法的结论较能反映市场价值，故本次取市场法评估结果 186,500.00 元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人员至车辆停放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531 号停车场内，实施了现场调查，在相关当事人的配合下完成现场调查。

（二）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为本报告列明的目的服务，即向当事法院提供涉案拟拍卖资产的价值参考外，不得作为其他经济行为的依据。除法院要求外，本公司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作相关解释或回应。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蔡臻亮*

资产评估师：



*曾钟豪*

其他评估人员：边文斌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